



国家和安徽省融资担保行业 相关政策汇编

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

2023年1月

前 言

近年来，《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一系列融资担保行业相关规范性文件先后颁布实施，为融资担保机构的良好发展营造了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对于建立健全完善的行业法规制度体系，保障融资担保行业长远健康发展至关重要，这些政策和规范使得融资担保在推动实体经济发展中起到的作用得到充分肯定及重视，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作用不断彰显。

为加强全省担保体系建设，推动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全面了解相关政策法规，依法合规健康发展，协会整理汇编了自2015年以来国家及安徽省出台的融资担保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力求帮助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学习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

由于时间仓促和能力有限，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给予谅解和批评指正。

目 录

一、国家相关行业政策规定

- 1.《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1
- 2.《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8
- 3.《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 21
- 4.《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 45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50
- 6.《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财金〔2020〕19号）…………… 60
- 7.《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63
- 8.《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71
-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77

10.《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的通知》(财金〔2017〕90号)	79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	87
12.《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	88

二、安徽省相关行业政策规定

13.《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安徽省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试点方案〉的通知》(财金〔2014〕1980号)	97
1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皖政〔2015〕51号)	102
15.《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5〕37号)	112
16.《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皖政〔2015〕87号)	118
17.《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4号)	125
18.《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	

民政府令第 250 号公布、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修 订)	131
19.《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六不准”公告》	141
20.《关于印发〈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备案、 报告事项指引〉的通知》(皖金〔2019〕33 号)	143
21.《关于印发〈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皖金〔2021〕65 号)	160
22.《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	167
23.《安徽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 责工作指引》(皖金〔2022〕89 号)	187

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 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为主动适应融资担保行业改革转型要求，促进行业加快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为导向，以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基础，以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融资担保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抓手，加快发展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对于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融资担保业务，尊重其准公共产品属性，政府给予大力扶持；对于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鼓励其按照市场规律积

极创新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二是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加快行业法治建设，推进科学监管，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同时为发展预留空间；坚持发展导向，以规范促发展，把握好规范经营与创新发展的平衡。

（三）发展目标。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减量增质”、做精做强，培育一批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基本形成数量适中、结构合理、竞争有序、稳健运行的机构体系；省级再担保机构三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完善银担合作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散机制；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五年内达到不低于60%的目标；出台《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及配套细则，基本形成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形成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

二、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

（四）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以省级、地市级为重点，科学布局，通过新设、控股、参股等方式，发展一批政府出资为主、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主力军，支撑行业发展；支持专注服务小

微企业和“三农”、有实力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兼并重组，发挥资本、人才、风险管理、业务经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做精做强，引领行业发展；以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标准，加大扶持力度，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

（五）加强融资担保机构自身能力建设。融资担保机构是行业发展的基础和关键，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按照信用中介的内在要求，经营好信用、管理好风险、承担好责任，提升实力和信誉，做精风险管理；坚守融资担保主业，发展普惠金融，适应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发展趋势，大胆创新，积极探索，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丰富产品和优质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接地气”优势和“放大器”作用，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提升客户价值，形成独特核心竞争力。

三、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

（六）加快再担保机构发展。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进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三层组织体系，有效分散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发挥再担保“稳定器”作用。

（七）完善再担保机制。发挥政府政策导向作用，研究论证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技术支持等方式，支

持省级再担保机构发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推动省级再担保机构以股权投资和再担保业务为纽带，构建统一的融资担保体系；完善再担保机制，提升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统一管理要求和服务标准，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八）改进完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和省级再担保机构的考核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情况；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经营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着力降低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

四、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构建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

（九）建立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的合作模式。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发挥作用，加大投入，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实际的政银担合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实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风险在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合理分担；推动以省级再担保机构为平台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贷款发生的风险进行合理补偿，推动建立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

（十）完善银担合作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按照商业可持续、风险可防控原则，主动对接，简化手续，积极扩大、深化银担合作；在与省级再担保机构达成的合作框架下，对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风险分担、不收或少收保证金、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优惠条件；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承担风险或者只承担部分风险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可以适当下调风险权重。

（十一）优化银担合作环境。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要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加快开展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记录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再担保机构要根据信用记录，对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差异化管理，提高风险控制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再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机构要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促进银担合作稳健发展。

五、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守住风险底线

（十二）加快监管法治建设。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要加强制度建设，推动《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尽快出台，完善融资担保监管法规体系；加大监管指导和监督力度，切实维护监管法规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确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统一的行业信息报送和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领域

风险的监测和预警；对监管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及时妥善处置风险事件；对失信、违法的融资担保机构建立部门动态联合惩戒机制。

（十三）明晰地方监管责任。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作为监管责任主体，要重视监管工作，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等监管资源配备；处理好发展与监管的关系，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监管，两手都要硬。地方监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机制和手段，积极探索实施分类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和监管协同，提高监管有效性；对于辖内融资担保重大风险事件，要及时上报，妥善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四）加强行业自律和人才建设。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建设，积极承担部分行业管理职能，在行业统计、机构信用记录管理、行业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行业监管提供有效补充；制订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储备和使用的战略规划，研究制定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提高人员素质，推进队伍建设。

六、加强协作，共同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

（十五）落实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好融资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准备金税前扣除等相关政策。综合运用资本投入、代偿补偿等方式，加大对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机构的财政支持力度。

（十六）营造支持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保证融资担保行业会计信息质量；健全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规范、有序地将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强信用管理；依法为融资担保机构进行抵（质）押登记，并为其债权保护和追偿提供必要协助，维护融资担保机构合法权益。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继续开展对非融资担保公司的清理规范，加强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具体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

国务院

2015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的行为，防范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督促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

国务院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负责拟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协调解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

第五条 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 (三)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

力；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二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

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受托投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

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融资担保统计制度的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

第二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析评估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按年度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

项作出说明。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风险情况。

第三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 (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度。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三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

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融资担保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四十六条 政府性基金或者政府部门为促进就业创业等直接设立运营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互助式融资担保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林业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七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开展

新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 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金融机构：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对于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地方金融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工作完成以后实施。

二、《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保本基金担保业务，存量业务可不计入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但应向监督管理部门单独列示报告。

三、各地可根据《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出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应当符合《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规定和原则，且只严不松。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将本通知发至辖内有关单位和融资担保公司，请各银监局将此件发至银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式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填写说明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4月2日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促进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融资担保市场秩序，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是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的特许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法律文件。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换发、吊销、注销等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向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督管理部门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按照依法、公开、高效的原则，确定本辖区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方式。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换发、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第一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简称，其他编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部门统一编制，并实行编号终身制。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因遗失或损坏申请换发时，原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继续沿用。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如被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自动作废，不再使用。

第六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机构名称；
- （二）注册资本；
- （三）营业地址；
- （四）业务范围；
- （五）许可证编号；
- （六）发证机关及公章（监督管理部门及公章）；
- （七）颁发日期。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 （二）申领单位介绍信；
- （三）经办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四) 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或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旧证作废，重新申请领取新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损坏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重新申请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变更的，融资担保公司持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材料重新申请领取新证，并在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行政许可决定需向融资担保公司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期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 (一)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被撤销、被撤回的；
- (二)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
- (三)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四) 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收到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法律

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逾期不交回的，由监督管理部门及时依法收缴。

第十三条 颁发或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

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机构名称、注册资本、营业地址、业务范围、许可证编号及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在融资担保公司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印制。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信息管理，建立完善的机构管理档案系统，依法披露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方法打印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加盖监督管理部门的单位公章方具效力。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重要凭证专门管理，建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颁发、换发、吊销、注销、收回、收缴、销毁登记制度。

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证、收回的旧证以及依法吊销、注销、收缴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加盖“作废”章，作为重要凭证专门归档，定期销毁。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融资担保基金、信用保证基金等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活动，防范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准确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借款类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贷款、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发行债券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其他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是指各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对应权重加权之和。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量和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第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对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融资担保业务权重

第六条 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小微企业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

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农户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

第七条 除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八条 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 80%。

第九条 除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十条 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三章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与管理

第十一条 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小微企业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75%+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农户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75%+其他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100%。

第十二条 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80%+其他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100%。

第十三条 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其他融资担保在保余额×100%。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

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计算。

第十七条 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融资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计算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时，应当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送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对象披露前述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主体信用评级应当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机构。

第二十四条 2017年10月1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逾期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专注主业、审慎经营，确保融资担保公司保持充足代偿能力，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营管理各级资产。本办法中的资产比例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第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产分级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按照形态分为Ⅰ、Ⅱ、Ⅲ级。

第五条 Ⅰ级资产包括：

- （一）现金；
- （二）银行存款；
- （三）存出保证金；
- （四）货币市场基金；
- （五）国债、金融债券；
- （六）可随时赎回或三个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品；

（七）债券信用评级 AAA 级的债券；

（八）其他货币资金。

第六条 II 级资产包括：

（一）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第五条第六项）；

（二）债券信用评级 AA 级、AA+ 级的债券；

（三）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四）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20% 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

（五）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 40% 部分；

（六）不超过净资产 30% 的自用型房产。

第七条 III 级资产包括：

（一）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80% 部分以及其他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

（二）债券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或无债券信用评级的债券；

（三）投资购买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

（四）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 60% 部分，以及其他委托贷款；

（五）非自用型房产；

（六）自用型房产超出净资产 30% 的部分；

(七) 其他应收款。

第三章 资产比例管理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Ⅰ级资产、Ⅱ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Ⅰ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Ⅲ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第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将融资担保公司的其他资产依据其流动性和安全性情况计入Ⅱ级资产、Ⅲ级资产,并将计入标准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管理的政府性或财政专项资金在计算本办法规定的Ⅰ级资产、Ⅱ级资产、Ⅲ级资产、资产总额以及资产比例时应予扣除。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动态的资产比例管理机制，确保资产等各项风险指标符合规定比例。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送资产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对象披露前述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

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机构。

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原有监管要求，但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2019年末。逾期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以下简称“银担合作”）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促进银担合作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本指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是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设立条件，依法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引所称客户是指已获得银行与担保公司双方授信额度，兼具借款人和被担保人双重身份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本指引所称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

第三条 银担合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自愿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达成合作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二）平等原则。银担合作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三）公平诚信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对方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合规审慎经营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可持续的、合规审慎经营的合作模式。

第四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主动作为，加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互利双赢，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方面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

第二章 机构合作规范

第五条 银行应当就与担保公司合作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和权限、合作标准、合作协议框架内容、日常管理、合作暂停及终止等内容。

第六条 银行应当综合考量担保公司治理结构、资本金实力、风控能力、合规情况，信用记录及是否加入再担保体系等因素，科学、公平、合理确定与担保公司合作的基本标准，并向申请合作的担保公司公开。

银行可考虑地区差异，授权分支机构在总行统一规定的基础上细化与担保机构合作的具体标准。

第七条 银行不得与下列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合作，已开展担保业务合作的，应当妥善清理处置现有合作业务：

（一）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已经或可能遭受处罚、正常经营受影响的；

（三）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被列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被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和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其他领域失信黑名单的。

第八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合作协议应当包括业务合作范围、合作期限、授信额度、风险分担、代偿宽限期、信息披露等内容。

第九条 银担合作双方可约定在下列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

（一）融资担保业务：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二）非融资担保业务：包括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

（三）其他合法合规业务。

第十条 银行应当依据担保公司的资信状况，依法合理确定担保公司的担保额度。

第十一条 鼓励银担合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合理分担客户授信风险，双方可约定各自承担风险的数额或比例。

第十二条 客户债务违约后银行可给予担保公司一定的代偿宽限期。宽限期内，银担合作双方均应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

第十三条 担保公司因再担保获得业务增信或风险分担的，银行应当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在合作准入、放大倍数、风险分担、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四条 银担合作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对方收取合作协议、保证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并对获取的对方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除根据法律法规、监督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要求或经对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不得利用获取的信息损害对方利益。

第十六条 银行应当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将与担保公司合作范围内的本行信贷政策、重点业务领域、重点业务品种、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等及时告知合作担保公司。

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与银行合作的申报材料，并且应当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按期向合作银行披露公

司治理情况、财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资金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从其他银行获取授信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信息、资料。

银行可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合作担保公司进行资信核查，担保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银行：

- （一）变更注册资本；
-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发生变更；
- （三）发生合作协议约定的大额代偿；
- （四）涉及合作协议约定的重大经济纠纷或诉讼；
- （五）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调查或处罚；
- （六）被解散、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 （七）合作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银担合作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十八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保持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避免合作政策频繁调整。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暂停或终止合作。

第十九条 银担合作双方可以约定，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银担合作暂停或终止：

- （一）合作协议到期，双方未续期或未达成新的协议；

（二）一方不履行合作协议规定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影响另一方利益的；

（三）银行或担保公司与客户串通，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或骗取担保公司代偿资金的；

（四）其他严重影响银担合作正常进行的情况。

第二十条 银行应当积极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在业务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

第二十一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采取措施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双方应当合理确定客户的利率、费率收取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客户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不得占用客户贷款。银行对担保公司承担代偿风险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应当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要求采取适当的利率优惠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综合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应的信息抽查制度，加快开展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工作，建立银担合作信息共享平台。银行应当逐步加大对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和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确定担保公司合作内容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三章 业务操作规范

第二十三条 银行和担保公司可分别受理客户申请或

互相推荐客户。客户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政策。

第二十四条 银行和担保公司应当按照信贷条件和担保条件，各自对拟合作的客户进行独立的调查和评审，任何一方不得进行干预。

银行和担保公司应当运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和查询客户信息，防范业务风险。

银行不得降低对客户还款能力的评审标准，不得放松贷前、贷中、贷后环节的各项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担保公司评审通过后，应当及时向银行出具明确担保决策意见的书面文件，供银行审批使用。

第二十六条 银行在审批银担合作业务中，应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审批通过后，银行应当及时与客户签署借款（授信）合同、与担保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第二十七条 银担合作双方可以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内容制定专门的保证合同文本。采用银行提供的保证合同格式文本的，如格式文本内容与合作协议不一致，应当以特别约定的方式在格式文本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八条 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办理客户提供的反担保手续，有抵、质押物的应当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银行在接到担保公司放款通知后，应当及时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履行支付手续。

银行应当根据担保公司要求向担保公司提供放款凭证

复印件和信贷资金支付明细表。

第三十条 授信业务持续期间，银担合作双方应当按照要求对客户实施贷（保）后管理，及时共享客户运营情况及风险预警信息，共同开展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第三十一条 授信业务到期前，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分别按照各自规定督促客户准备归还银行资金。

客户正常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及时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二条 客户未能按期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立即通知担保公司。银担合作双方均应在代偿宽限期内进行催收、督促客户履约。

银行应当在代偿宽限期内书面通知担保公司代偿。

代偿宽限期内客户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未能归还银行资金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代偿。

担保公司代偿后，银行应当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代偿及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三条 担保公司未能在代偿宽限期内代偿的，银行可根据合作协议和保证合同约定，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强制担保公司代偿。

第三十四条 担保公司代偿后，银行应当积极配合其对客户的债权追索。

银担合作双方约定风险分担的，任何一方追索债权获得

的资金，应当在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五条 客户出现违约事项达到银行可以宣布授信业务提前到期的条件时，银行应当及时通知担保公司。担保公司发现客户经营异常的，应当及时通知银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政府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基金、信用保证基金等与银行开展业务合作可参照本指引。

担保公司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等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业务合作可参照本指引。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9〕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各银保监局，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经营类机构：

现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将本通知发至辖内有关单位和融资担保公司，请各银保监局将本通知发至银保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0〕108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10月9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

为全面、深入贯彻实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以下简称《条例》），实现融资担保机构和融资担保业务监管全覆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决定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规定如下：

一、从严规范融资担保业务牌照管理

各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督管理部门）要进行全面排查，对实质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严格实行牌照管理。

（一）依据《关于印发〈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0〕108号）设立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中心）应当纳入融资担保监管。

1.对本规定印发后继续开展住房置业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中心），应于 2020 年 6 月前向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以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为准，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严格执行《条例》及配套制度的监管要求。本规定印发前发生的存量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业务，可不计入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但应向监督管理部门单独列示报告。监督管理部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核实相关情况，积极稳妥推进牌照

申领工作。对有存量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中心），监督管理部门可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应不晚于 2020 年末。

2.对本规定印发后不再新增住房置业担保业务，仍有存量住房置业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中心），可以不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依法依规履行担保责任，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3.对本规定印发后新设立开展住房置业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严格执行《条例》及配套制度的监管要求，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监督管理部门不得给予过渡期安排。

（二）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由债券市场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同时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向属地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接受其对相关业务的监管。

（三）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汽车经销商、汽车销售服务商等机构不得经营汽车消费贷款担保业务，已开展的存量业务应当妥善结清；确有需要开展相关业务的，应当按照《条例》规定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相关业务。对存在违法违规经营、严重侵害消费者（被担保人）合法权益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大打击力度，并适时向银行业

金融机构通报相关情况，共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为各类放贷机构提供客户推介、信用评估等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不得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于无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条例》规定予以取缔，妥善结清存量业务。拟继续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应当按照《条例》规定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二、做好融资担保名称规范管理工作

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名称规范管理工作。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再担保公司应当标明融资再担保或融资担保字样；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三、关于《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的补充规定

（一）《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以下简称《计量办法》）第四条修改为：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量和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本办法中的净资产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二）《计量办法》第六条修改为：

“第六条 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小微企业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

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农户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

为支持居民购买住房的住房置业担保业务权重为 30%。住房置业担保业务仅包括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业务和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担保业务。”

(三) 《计量办法》第十一条修改为：

“第十一条 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小微企业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75%+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农户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75%+住房置业担保在保余额×30%+其他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1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设立国家和地方融资担保基金、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等要求，进行了积极探索，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机构）不断发展壮大。但融资担保行业还存在业务聚焦不够、担保能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为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

线，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运作，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担保服务门槛，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基本原则。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严格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坚持保本微利运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

落实风险分担补偿。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险的银担合作机制。优化政府支持、正向激励的资金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

凝聚担保机构合力。加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聚力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支小支农贷款投放。

二、坚持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

（三）明确支持范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

构要合理界定服务对象范围，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其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农户认定标准按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四）聚焦重点对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

（五）回归担保主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 以上。

（六）加强业务引导。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合理设置合作机构准入条件，带动合作机构逐步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合作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 50%。

（七）发挥再担保功能。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

再担保，向符合条件的担保、再担保机构注资，充分发挥增信分险作用。不得为防止资金闲置而降低合作条件标准，不得为追求稳定回报而偏离主业。

三、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

（八）引导降费让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

（九）实行差别费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收费一般不高于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5%，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3%。优先与费率较低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对于担保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代偿率较低的合作机构，可以适当返还再担保费。

（十）清理规范收费。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收费行为，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

四、完善银担合作机制

（十一）明确风险分担比例。银担合作各方要协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原则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均不低于 20%，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比例。对于贷款规模增长快、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户数占比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家和地方融资担保基金可以提高自身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或扩大合作贷款规模。

（十二）加强“总对总”合作。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要推动与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分支机构审批权限并在授信额度、担保放大倍数、利率水平、续贷条件等方面提供更多优惠。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推动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落实银担合作条件，夯实银担合作基础。

（十三）落实银担责任。银担合作各方要细化业务准入和担保代偿条件，明确代偿追偿责任，强化担保贷款风险识别与防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勤勉尽职原则，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

（十四）实施跟踪评估。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定期评估，重点关注其推荐担保业

务的数量和规模、担保对象存活率、代偿率以及贷款风险管理等情况，作为开展银担合作的重要参考。

五、强化财税正向激励

（十五）加大奖补支持力度。中央财政要对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奖补激励。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担保业务给予适当担保费补贴，提升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完善资金补充机制。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广泛参与，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中央财政要根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业务拓展、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等情况，适时对其进行资金补充。鼓励地方政府和参与银担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拓展和放大倍数等情况，适时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注资、捐资。鼓励各类主体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捐赠。

（十七）探索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

（十八）落实扶持政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担保、

再担保基金（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核销，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按照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执行。

六、构建上下联动机制

（十九）推进机构建设。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要充分依托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主要通过再担保、股权投资等方式与省、市、县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合作，避免层层下设机构。鼓励通过政府注资、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快培育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原则上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育一家在资本实力、业务规模和风险管控等方面优势突出的龙头机构。加快发展市、县两级融资担保机构，争取三年内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市级全覆盖，并向经济相对发达、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需求旺盛的县（区）延伸。

（二十）加强协同配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加强对市、县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持，提升辅导企业发展能力，推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管理要求，促进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市、县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强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的对标，提高业务对接效率，做实资本、做强机

构、做精业务、严控风险，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七、逐级放大增信效应

（二十一）营造发展环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属地管理责任和出资人职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要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决策。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加强区域风险防控。

（二十二）简化担保要求。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快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审核手续，提供续保便利，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门槛。

（二十三）防止风险转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严格审核有银行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申请，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承担，避免占用有限的担保资源、增加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综合融资成本。

（二十四）提升服务能力。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充分发挥信用中介作用，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信用状况和个性化融资需求，提供融资规划、贷款申

请、担保手续等方面的专业辅导，并加强经验总结和案例宣传，不断增强融资服务能力，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便利度。

八、优化监管考核机制

（二十五）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金融管理部门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支小支农业务实施差异化监管，引导加大支小支农信贷供给。加强对支小支农业务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的跟踪监测，对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或降幅较大的机构给予考核加分，鼓励进一步降费让利。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合理确定贷款风险权重。适当提高对担保代偿损失的监管容忍度，完善支小支农担保贷款监管政策。

（二十六）健全内部考核激励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优化支小支农业务内部考核激励机制。提高支小支农业务考核指标权重，重点考核业务规模、户数及其占比、增量等指标，降低或取消相应利润考核要求。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授信审批和担保审核职责的业务人员实行尽职免责。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支小支农业务实行内部资金转移优惠定价。

（二十七）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

办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运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应有作用。财政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对本意见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

财金〔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更加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前形势下政府控股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努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服务效率，及时履行代偿责任，依法核销代偿损失，协调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要求，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经营范围，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得新开展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

三、坚持下沉一线、更好发挥放大效应的原则，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快开展股权投资，力争2020年投资10家

支小支农成效明显的地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批量担保贷款合作，力争实现 2020 年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 4000 亿元目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合作机构单户 100 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2020 年全年对单户 100 万元以上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2020 年全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进一步提高支小支农业务占比，确保 2020 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和户数占比不低于 80%，其中新增单户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50%。

五、2020 年中央财政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 号）要求，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奖补激励。各地要加强相关政策衔接，加大代偿补偿力度，切实保障降费效果。符合条件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按规定享受担保赔偿准备和未到期责任准备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六、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调整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盈利考核要求，重点考核在实现保本微利的前提下支农支小成效（包括当年新增支小支农担保户

数、当年新增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当年新增 500 万元以下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比、当年平均综合融资费率等），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于支小支农成效明显但代偿压力较大的机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给予适当支持，推动实现可持续经营。

七、对严重偏离支小支农主业、擅自扩大业务范围、违规开展股权投资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的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予以公开通报，不得享受各级财税支持政策，不得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范围。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尽快完善配套措施，推动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财政部

2020 年 3 月 27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

财金[202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有关要求，规范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我们编制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

财政部

2020年5月22日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由本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原则上以一个会计年度为一个完整评价期。

第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发挥正向激励作用，突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行、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兼顾健康可持续经营目标。

第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获得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等情况挂钩。

第二章 评价指标与分值

第七条 绩效评价指标及其分值由本级财政部门根据其对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发挥政策功能和实现可持续经营的重要程度确定。

第八条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一)政策效益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坚守融资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主动降费让利等方面发挥效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户数。其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

2.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3.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占比。

4.当年平均综合融资担保(再担保)费率。

上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及金额仅统计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类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小微企业和“三农”消费类融资担保业务。

(二)经营能力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拓展和可持续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 1.年末融资担保(再担保)责任余额。
- 2.当年新增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
- 3.融资担保(再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4.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风险控制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担保(再担保)代偿率。拨备覆盖率。依法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其中，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印发后新开展的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应参考当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未依法合规经营，情节严重或造

成严重后果的，其绩效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

(四)体系建设指标，主要反映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参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以及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级指标：

1.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合作情况：反映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向下参股融资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拓展业务等情况。

2.推进银担合作情况：反映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第九条 本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及机构特点，调整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分值以及增减、调整二级指标及分值。为便于各地参考使用，我们编制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附后)。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年初将本年度经营计划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本级财政部门根据审核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年度目标值。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年度绩效自评，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基础材料包括：

(一)机构上年度经营计划；

(二)机构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三)机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绩效评价计分相关证明材料;

(五)本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本级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基础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本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股东单位,抄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得分对应不同的评定等次:

(一)90分 \leq 评价得分 \leq 100分,评定等次为“优”;

(二)80分 \leq 评价得分 $<$ 90分,评定等次为“良”;

(三)70分 \leq 评价得分 $<$ 80分,评定等次为“中”;

(四)60分 \leq 评价得分 $<$ 70分,评定等次为“低”;

(五)评定得分 $<$ 60分的,评定等次为“差”。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得分作为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以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优先开展业务合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对评定等次为“中”及以上的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予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补贴、奖

励等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及工资总额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中，存在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下调当期评价等次一个级别并取消下一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评价标准、计分条件，详细载明相关评分依据。

各级财政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商业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 6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 号)仍然有效,但与本指引不一致的,按照本指引执行。本指引实施前已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 2020 年度绩效评价目标的,可参照本指引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依据本指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参照本指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参照本指引制定内部绩效评价规范。

第二十一条 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有关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

各地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以下简称名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

标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各地应当高度重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优先将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机构纳入名单，担保能力不足、违法违规经营、出现重大风险的机构暂不纳入名单。原则上开展住房置业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特定业务的机构不纳入名单；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内的机构应当纳入名单，其业务开展、风险防范、管理体制等按照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按照成熟一批、公示一批的工作思路，各地应当于2020年9月底前确定第一批名单，在省级财政部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持续及时更新名单，并报送财政部、银保监会备案。对已建立可持续资本补充、风险补偿机制以及已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再担保业务合作范围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名单中予以备注。

二、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功能定位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守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服务门槛，以贷款担保业务为主，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稳步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对存量业务较大，支小支农主业暂不突出的，各地可重点考核其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等指标，

督促其稳步扩大支小支农融资担保规模和占比。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扩大对高成长性、知识密集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对暂时遇到资金困难的商贸流通、居民生活服务、外贸、外资企业加大担保支持力度，积极为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服务。

三、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质效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照政策引导、专业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推动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高担保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的担保产品，复制和扩大外贸企业“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下沉担保服务，主动发掘客户，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完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担保绩效考核、薪酬激励和尽职免责机制，加大对支小支农业务的正向激励力度。

四、完善银担合作机制，凝聚机构合力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主动对接、简化手续，

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落实风险分担机制；提高工作效率，精简耗时环节，探索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并行审批，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提高贷款风险容忍度，有针对性地建立尽职免责和绩效考核制度。银担双方要加强“总对总”合作，统筹制定合作标准和模式，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保持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银保监会将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作为单独指标，纳入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提升银行开展业务的积极性；对资本实力强、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研究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适当降低风险权重。

五、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大支持力度

财政部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突出支小支农、拓展覆盖面、降费让利等导向，降低盈利要求，提高风险容忍度，强化正向激励。地方政府应当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措施，落实支小支农贷款担保降费补贴政策，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功能作用，实现可持续经营，逐步降低支小支农贷款担保费率。财政与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协调，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支持体系，引导扩大支小支农融资担保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对支小支农成效显著、经营管

理规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优化审批、备案等监管工作程序，依法合规提高其放大倍数上限、扩大其业务规模。人民银行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予以重点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商业合作原则与市场化征信机构开展合作，提供、查询和使用信用信息。持续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加大评级结果应用。

六、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统筹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手段对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指标加强监控分析，并将相关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同时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收费，不得向客户收取担保费以外的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银保监局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及时掌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履约等信息，对存在应偿未偿、拒绝履约情况的机构，督促其按合同约定代偿，切实维护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信誉。

对支小支农成效显著、经营管理规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总结宣传力度；对偏离支小支农定位，经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可对其进行监管通报，并抄送有关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和财政、

国资等主管单位。对存在持续偏离支小支农定位、严重损害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信誉等问题的机构，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剔除出名单，并将相关情况向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银保监会报告。

中国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2020年8月5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 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三、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本通知所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二）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 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三）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四）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在汇算清缴时，需报送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以及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21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的通知
(财金〔2017〕90号)

各中央金融企业，其他有关金融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完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促进金融企业提高呆账核销效率，及时化解金融风险，充分实现资产保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切实强化责任和问责，现将《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请将本文转发至辖内地方金融企业执行。

附件：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年8月31日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增强金融企业风险防控能力,促进金融企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企业,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商业银行、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农村金融机构等经营金融业务的企业(统称金融企业)。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其他经营金融业务的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呆账是指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的债权和股权资产。本办法所称核销是指金融企业将认定的呆账,冲销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或直接调整损益,并将资产冲减至资产负债表外的账务处理方法。

第四条 金融企业核销呆账应当遵循“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基本原则。对于核销后的呆账,金融企业要继续尽职追偿,尽最大可能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

第二章 呆账核销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金融企业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符合《一般债权或股权呆账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材料》(附1)所列认定标准之一的债权或股权可认定为呆账。

第六条 金融企业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符合《银行卡透支款项呆账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材料》(附2)所列认定标准之一的银行卡(含个人卡、单位卡)透支款项、透支利息及手续费等可认定为呆账。

第七条 金融企业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符合《助学贷款呆账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材料》(附3)所列认定标准之一的助学贷款(含无担保国家助学贷款)可认定为呆账。

第八条 金融企业核销呆账,应具备以下材料:

(一)呆账核销申报材料,包括债权、股权发生情况,呆账形成原因,采取的补救措施及结果,对借款人(持卡人)、担保人已实施的追索情况,抵质押物及处置情况,债权和股权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情况等。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可采取清单方式进行核销。

(二)金融企业核销呆账,应提供合理的内、外部证据,包括财产清偿证明、追偿证明等。无法取得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财产清偿证明等外部证据,金融企业可凭财产追偿证明、清收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内部证据进行核销。内部证据应清晰、准确,并由核销呆账所属经办机构的经办

人、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确认。

财产追偿证明或清收报告应包括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形成呆账的原因、采取的补救措施、债务追收过程等。

法律意见书应由金融企业内部法律事务部门或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就被核销债权进行的法律诉讼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诉讼或仲裁过程、结果等;未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的,应说明未诉讼或仲裁理由。

第九条 借款人在同一金融企业的多笔贷款,当其中一笔债务经过该金融企业诉讼或仲裁并取得无财产执行的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或者虽有财产但难以或无法执行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对于该借款人的担保条件不超过该笔债务,金融企业可以依据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定、内部清收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核销。

第十条 借款人在不同金融企业的多笔债务,当其中一个金融企业经过诉讼或仲裁并取得无财产执行的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或者虽有财产但难以或无法执行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对于该借款人的担保条件不超过该笔债务,其他金融企业可以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定、内部清收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核销。

第十一条 对于发生的呆账,金融企业要统筹风险管理、财务能力、内部控制、审慎合规、尽职追偿等因素,及时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中核销。

第十二条 金融企业核销呆账,要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各级行(公司)接到下级行(公司)的申报材料,应当根据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能分工,组织核销处置、信贷管理、财务会计、法律合规、内控等有关部门进行集体审议,由有权人审批。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借款人)不得干预、参与金融企业呆账核销运作。

第三章 已核销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对于已核销的资产,除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已终结的情形外,金融企业仍然享有已核销债务或股权等合法权益,要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比照表内债务和股权的管理方式加强管理,建立保全和尽职追偿制度,实现核销前与核销后的管理的有效衔接,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充分维护资产权益。

第十五条 对于已核销的资产,除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已终结的情形外,金融企业要履行清收职责,继续尽职追索,全面查找各项关联财产线索,发现有效财产后,要及时进行资产保全;对可恢复的中止或终结裁定的,在获取财产线索证据后,及时向法院提请恢复执行。同时,金融企业要对已核销资产做好台账记录、立卷归档、专人管理,加强追索维护权益。

第十六条 按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债权与债务,或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可完全终结,不纳入账销

案存资产管理。

(一)列入国家兼并破产计划核销的贷款;

(二)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三)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或者被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借款人

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责任,并且了结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

(四)法院裁定通过重整协议或者和解协议,根据重整协议或者和解协

议核销的债权,在重整协议或者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

(五)自法院裁定破产案件终结之日起已超过2年的债权;

(六)金融企业按规定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债务减免、债转股、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市场手段处置债权或者股权,受让方或者借款人按照转让协议或者债务减免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完毕后,其处置回收资金与债权或股权余额的差额;

(七)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者超过诉讼时效(或者仲裁时效),并经2年以上补救未果的债权;

(八)其他依法终结债务关系或投资关系的情况。

第四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七条 金融企业是呆账核销的责任主体,要不断健全呆账核销制度,规范审核程序,完善监督机制,强化责任和问责,

有效防范各类道德风险。

第十八条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权按其公司治理要求和授权机制,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行使。金融企业管理层可根据管理能力、风控水平,对下级分支机构实行差异化转授权。

第十九条 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呆账损失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对于核销的呆账,应查明呆账形成的原因,对于形成损失的,应当区分主观客观原因,确系主观原因形成损失的,应当在呆账核销后2年内完成责任认定和对责任人的追究工作。

第二十条 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对呆账核销的专项审计制度,对核销制度、核销条件和程序、核销后的资产管理、责任认定和追究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并于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金融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呆账核销情况以及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呆账核销风险防范机制,按规定核销呆账,在内部进行运作,并做好风险隔离,核销后的管理按金融企业内部要求做好风险防范。

第二十二条 金融企业应当通过对呆账核销的审查、审计,全面分析查找形成呆账和损失的原因,从中吸取有益经验,形成以核销促进债权和投资管理机制不断改善的正向机制。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同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的事后监督和管理,重点是呆账核销

的制度规定、条件和程序、核销后的资产管理、强化责任认定和问责等。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确定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财金〔2015〕60号)同时废止。

附:

- 1.一般债权或股权呆账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材料
- 2.银行卡透支款项呆账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材料
- 3.助学贷款呆账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材料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4月20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 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做好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工作，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定了《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本通知发至辖内有关单位和融资担保公司。

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XX 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性担保行业 XXXX 年度发展与监管情况报告〉和〈XX 机构概览〉编写说明的通知》（银监发〔2010〕7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性担保行业统计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0〕80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性担保贷款统计和有关资料转送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0〕95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增加融资性担保业务有关报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67 号）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关于 2016 年融资担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融资担保办通〔2016〕1 号）中的《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与监管有关情况》不再报送。

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职责分工和工作内容，规范非现场监管的程序、报告路径和方法，提高非现场监管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完善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非现场监管是指监督管理部门通过收集融资担保公司以及行业整体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和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融资担保公司以及行业整体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做出评价，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持续性监管过程。

第三条 非现场监管是监管融资担保公司的必要手段，在监管信息收集、风险识别判断、监管行动制定和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的部门。

本规程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银保监会作为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统一的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

规则和监管报表，督促指导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非现场监管工作，加强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监督管理部门承担非现场监管主责，负责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非现场监管工作。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其非现场监管工作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银保监会省级派出机构（以下称银保监局）负责监测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含法人及分支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的合作（以下简称银担合作）情况。

第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本地区非现场监管工作应当以融资担保公司法人机构为主要监管对象，遵循法人监管原则，强化法人责任。监管指标和业务指标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保持统计口径一致。

第七条 非现场监管应当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银保监会负责全国融资担保公司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内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包括信息收集与核实、风险监测与评估、信息报送与使用、监管措施四个阶段。

第二章 信息收集与核实

第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按照本规程的要求分别向融资担保公司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收集数据和非数据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整理成非现场监管报表。

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汇总整理《XX省（区、市）融资担保公司年度监管报表》（附件1）《XX省（区、市）融资担保公司季度监管报表》（附件2）和《XX省（区、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季度监管报表》（附件3）。

银保监局负责汇总整理《XX省（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明细表》（附件4）和《XX省（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报表》（附件5）。

第十条 本规程为非现场监管的统一规范，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要求融资担保公司报送本规程规定之外的文件和资料，全面收集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和落实非现场监管信息报送制度，按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和时限报送非现场监管数据和非数据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含法人及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银保监局报送银担合作情况。

第十二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关注新闻媒体、政府部门、评级机构等发布的外部信息。对反映融资担保公司经营、

管理中重大变化事项的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分别加强数据审核工作，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从报表完整性、逻辑关系、异动情况等方面对非现场监管报表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分别对融资担保公司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和指标准确性进行问询、约谈、专项评估、实地走访和现场检查等。

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非现场监管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确保资料完整并及时归档。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省级财政部门共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非现场监管信息。

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定期沟通，形成监管合力。

第三章 风险监测与评估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持续监管的需要，及时对融资担保公司报送的资料运用多种方法进行监测分析和处理。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应当重点关注融资担保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治理状况、内部控制状况、

风险管理能力、担保业务情况、关联担保风险、资产质量状况、流动性指标和投资情况等。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市场化征信机构数据库有关融资担保公司的信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推荐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规定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融资担保公司可以按照商业合作原则与市场化征信机构合作，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重大风险、异常变动、突发事件等情况，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析原因，及时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并按照有关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的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监测分析结论和突发事件情况，结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指标等，科学预判重大风险变化趋势，前瞻性开展短期和中长期风险预警。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日常监管工作、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情况撰写年度监管与发展报告，判断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状况和变化趋势，提出下一年度的监管工作计划。年度监管与发展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辖内融资担保行业基本情况及主要变化；
- （二）本年度在行业监管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制定的监管规制；
- （三）本年度在促进行业发展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

- (四) 行业优秀做法和主要成绩;
- (五) 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情况;
- (六) 融资担保公司违规及未达标情况;
- (七) 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建议;
- (八)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银保监局应当根据报表数据和日常银行监管工作等，重点分析银担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提出政策建议，撰写年度银担合作情况报告。

第四章 信息报送与使用

第二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通过全国融资担保公司监管信息系统向银保监会报送本规程第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要求收集的报表和撰写的报告。暂未接通全国融资担保公司监管信息系统的，以书面形式报送银保监会，同时将电子文档通过当地银保监局转报银保监会。

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按时报送非现场监管信息。

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的年度报表应当于年后1月底前报送银保监会，季度报表应当于季后25日前报送银保监会；负责撰写的年度监管与发展报告应当于年后2月15日前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银保监会。

银保监局负责收集的报表应当于每年7月底及年后1月

底前报送银保监会；负责撰写的年度银担合作情况报告应当于年后2月15日前报送银保监会。

第二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况将非现场监管分析的结果通报融资担保公司，要求融资担保公司报送问题整改方案，并督促限期改正。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将监管通报发送至融资担保公司主管单位、公司股东、银保监局及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等。

第二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市场准入的联动监管机制。将非现场监管分析结果作为现场检查、监管谈话和分类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通过现场检查和监管谈话印证非现场监管信息的正确性。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非现场监管的风险监测、信用评价与评估结果，开展差异化监管，适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指导、提示融资担保公司关注重点风险，督促其持续改进内部控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严重程度确定相应的应对机制，依法采取提高信息报送频率、督促开展自查、要求充实风险管理力量、做出风险提示和通报、进行监管谈话、开展现场检查、责令其暂停部分业

务、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责令其停止新设分支机构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按照要求报送数据信息、非数据信息、整改方案等文件和资料，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可以依照本规程分别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细则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银担合作信息报送规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担保机构非现场监管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由银保监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安徽省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
和代偿补偿试点方案》的通知**

财金〔2014〕1980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金融办，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县（市）支行，各银监分局，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附件：安徽省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试点方案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
2014年12月15日

安徽省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 和代偿补偿试点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激活担保资源使用效益，推进银政担合作，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提供风险保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试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政策支持体系，按照“扶小微、广覆盖、分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试点，通过明确对象范围，确定分担比例，做实补偿基金，压实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建立银政担风险分担机制，提高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象和范围

坚持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宗旨，积极为单户在保余额2000万元（含）以下的非融资服务类小微企业（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提供风险补偿。按照“稳步推进、分步实施、逐步扩大”的原则，通过比例再担保方式，对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开展风险补偿试点。试点初期选择省信用担保集团注资参股的县（市、区）政策性融

资担保机构先行开展。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到所有符合再担保风险管控标准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三、风险分担比例

对接“中央财政担保风险分担补偿”试点，推进银政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健全中央、省、市县财政和省再担保机构、担保机构及银行“三位一体”的小微企业担保风险分担机制。

1、对单户企业在保余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代偿，省再担保机构参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分担 40%，中央和省财政代偿补偿专项资金承担 30%，银政担合作风险分担试点银行承担 20%，所在地本级财政分担 10%。

2、对单户企业在保余额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代偿，省再担保机构参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分担 40%，省再担保机构承担 30%，银政担合作风险分担试点银行承担 20%，所在地本级财政分担 10%。

此外，鼓励有关部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作用，参与本行业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代偿风险分担。

银政担合作风险分担试点银行承担担保风险代偿比例由省再担保机构通过协商或招标确定。银行对风险分担授信风险敞口部分，可适当增加抵质押、保证等缓释措施。追偿所得按代偿分担比例返还各方。

四、资金来源

担保风险补偿基金来源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风险补

偿基金收益、追偿回收款及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准备金等。其中：省级财政安排5亿元（争取中央财政3亿元，省财政配套2亿元），省信用担保集团收取的再担保费主要用于补充省级风险补偿基金。

五、压实责任

（一）加强资金保障。省财政厅按规定做好风险补偿资金保障，及时将中央和省财政代偿补偿资金拨付至省信用担保集团，并加强对代偿补偿资金的财务监管。市、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实风险补偿基金，确保本级承担的代偿补偿资金及时到位。

（二）推进银政担合作。省政府金融办要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组织推动银政担合作。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要积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徽商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及村镇银行等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率先参与，在系统内制定相应考核激励办法。在此基础上，引导和吸引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跟进。

（三）抓好组织实施。省信用担保集团要对代偿补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合作范围、客户准入、授信放大倍数、代偿资金到位时间、资产处置代偿顺序、追偿责任及返还等内容，选择试点银行，确定分担比例，签署合作协议，审定试点单位，签订试点合同，完善相关制度，将方案落实到银担合作协议和再担保合作协

议中，确保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加入省再担保体系，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加强风险管控，开展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尝试点，引导更多金融资源聚焦小微企业发展。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皖政〔2015〕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实现（2015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面临不少风险挑战。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保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综合平衡，努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1. 加大企业帮扶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领导干部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完善帮扶机制，宣传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第一时间推进政策落实，依法依规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等，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发挥财政资金支持效应。各级财政支持企业发展、重点项目等专项资金要尽快落实并拨付到企业。省级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原则上5月上旬完成下达，

尽快发挥资金效应。对统筹使用沉淀存量资金建立任务清单和时间表，及时安排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对支出进度偏慢、盘活存量资金不力的市县和部门进行通报和约谈，并压减转移支付和部门预算额度。（省财政厅等）

3. 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2015年至2017年，省财政每年安排11亿元资金，各市、县（市、区）等额配套，充实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资本金。2015年，省财政安排20亿元通过省信用担保集团注资参股市、县（市、区）政策性担保机构。深入推进“4321”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暂免收取再担保费，加大担保支持力度，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发展。（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信用担保集团等）

4. 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按照煤电联动机制，降低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0.0276元/度。实行工商企业用水基本水价同价。支持和鼓励大用户开展电力、天然气直接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各类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和社保补贴。（省物价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5. 全面落实降税清费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企业改制重组、个人住房转让和非货币资产投资、失业保险费率调整等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停止执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优惠政策，各地已

经出台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优惠政策原则上可继续执行，有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没有规定期限的由各地设立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强化问责追责。（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物价局等）

6. 积极扶持农业企业发展。对受电变压器容量 315 千伏安以下的农业种养殖企业生产性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对受电变压器容量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谷物、棉花、油料、蔬菜等农作物种植企业，以及生猪、畜禽、鱼类等养殖企业生产性用电，符合条件的执行农业生产电价。（省物价局、省农委、省电力公司等）

7. 优化金融服务。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发放额考核挂钩机制。认真落实定向降准、新增存款用于当地贷款比例考核、农商行改制过渡期存款准备金率优惠等各项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执行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扩大小微企业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及续贷业务的应用范围，鼓励各地通过多种途径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转贷、续贷过桥资金等问题。大力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继续实施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确保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水平。继续实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奖励与补助政策，鼓励各地比照中小企业上市奖励政策，对在“新三板”、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中小企业给

予奖励，并对股权投资机构给予奖励。2015年，确保新增A股首发上市企业17家、“新三板”挂牌100家、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200家，全年直接融资2000亿元以上，其中股权融资380亿元以上。（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安徽证监局、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二、努力扩大有效投入

8. 加快国家重大工程实施和谋划储备。积极对接国家七大工程包、六大消费工程、三大战略、重大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等投资重点（“7+6+3+1”），以及国家新设立的科技创新、结构升级等工程包，力争我省一批重大项目列入国家项目库。抓紧谋划“十三五”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项目，完善和充实重点项目库，动态调整，滚动推进。今后，省级政府投资重点支持项目库内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等）

9.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选择有市场、有长期回报的投资项目，加强协调调度，科学配置要素资源，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重点项目1600个以上，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350个、50亿元以上40个、100亿元以上15个，建成600个以上，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年内开工建设引江济淮工程、商合杭铁路、合安九铁路、池州长江公路大桥、合宁合安合芜高速公路拓宽、金寨抽水蓄能电站、环巢湖生态保护修复三期、月潭水库、京东方液晶显示面板10.5代线、

高世代显示玻璃基板等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加大对传统优势产业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提升产品层次和市场竞争能力。落实新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度，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提高审批和核准效率。对重点项目开展专项督查、挂牌督办，进度严重滞后的要及时调整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并督促整改、相应问责。（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等）

10.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各地通过实施投资引导基金和产业发展资金、社会贡献考评奖励、金融服务、招才引智、公共服务平台、综合环境保障等规范性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境内外资本投向本地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鼓励外来投资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等，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在公共领域大力推广特许经营、PPP等模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入重点项目。进一步加强与央企、知名民企合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11. 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重大项目使用省级预留建设用地计划标准调整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其他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5亿元及以上，其他条件不变，并简化用地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实行建设用地计划预先下达制度，每年一季度按照上年度城镇农用地转用计划50%、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用地计划70%的比例

预先下达到各市。对铁路、水利等国家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暂时确有困难的，允许地方政府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并在项目竣工时完成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补充耕地任务。（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12.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资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对有相应第一批置换债券发行额度且库款余额符合有关规定的地方，允许市、县（市、区）财政在债券发行之前用库款先行垫付偿还审计确定的已到期债务。积极对接国开行开发性金融贷款、农发行政策性金融贷款和社保基金投资等，为棚改、交通、水利、环保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及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项目等提供资金支持。做大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集群规模，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推动龙头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和行业整合，支持高成长性、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国开行安徽省分行、农发行安徽省分行、省投资集团等）

三、着力推进转型升级

13. 加快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设立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地建设专项引导资金，自2015年起每年安排20-30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关键技术产业化、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及新工艺示范应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第三方检验检测平台建设等任务。省级其他相

关专项资金、省高新技术产业基金等优先向基地倾斜，优先争取国家重大项目和研发平台等在基地布局，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14.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拓展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提升使用效益，对企业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的 15% 予以补助；对省、市共建的重点实验室，连续三年每年给予 100 万元的补助；实施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需求，企业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 60%，省给予不高于 20% 的补助；企业和高校院所在皖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额，给予 10% 的补助；每年扶持 30 个高层次人才团队来皖创新创业，对每个科技团队出资参股 300—1000 万元；对科技产品研发责任险等，按企业保费支出的 20% 予以补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四、注重扩大消费需求

15. 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完善市场环境，盘活存量资产，建立房地产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认真落实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利率、税收等政策，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为 20%，已结清购房贷款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低首付比例为 30%。鼓励各地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对自愿退出宅基地并还耕、还林，进城购买商品住房的农民，当地政府

可给予一次性购房奖励或其他补助。2015年6月底前新增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率达到60%以上、10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年内基本建成24万套。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和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2015年货币化安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国开行安徽省分行等）

16. 大力促进消费升级。支持信息、文化、展览、旅游等新型消费业态发展，创新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模式，发展汽车、家电等消费信贷，努力提高消费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组织开展以促进消费增长和升级为主要目的的展销活动，鼓励企业利用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促销以及参加大型展会，省级财政对省政府批准的组展、参展，以及大型网络促销、旅游营销活动给予补助。（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旅游局等）

五、稳步扩大外贸进出口

17. 支持进出口贸易。省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对企业进口鼓励目录内的机电设备、关键零部件每美元奖励0.02元，对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国际机票费、食宿费等给予不超过70%的补贴。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一类出口企业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2个工作日内办理退税，其他企业20个工作日内办结退税手续。（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等）

18. 推动企业“走出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海外投资、跨国并购和承包工程，建立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以投资合作带动贸易、技术、资源等合作。对承揽过亿美元的大项目，给予项目贴息支持。（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等）

六、继续深化改革和改善民生

19. 深入推进重点改革。2015年7月1日前，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运行，形成省、市、县、乡（镇）四级贯通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体系。全面落实“先照后证”，实现“三证合一”，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推进具备条件的省属企业兼并重组和整体上市。2015年，再完成65个县（市、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任务，整合涉农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深化省农信社改革，继续做大做强农村商业银行，积极推动设立民营银行。继续实施新设和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工商局、省国资委、省农委、省政府金融办、安徽银监局、省农信社等）

20.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扩大民生投入，巩固提升民生工程实效。加强就业失业监测，高度关注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需求。2015年、2016年，从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中安排2亿元充实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和补充财政贴息；对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等政策性关闭、

破产企业，从当年上解的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中安排不低于50%的资金用于职工安置和实训补贴；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优秀毕业生和海外留学人员来皖创（领）办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现代服务业的，择优给予10-50万元创业资助。（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各级领导干部要把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掌握领导经济工作的新本领，摆脱旧的路径依赖，善于认识发展趋势，准确分析经济形势，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发现和使用经济人才，调动各方积极性，狠抓工作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督查，审计、监察部门要强化审计监督和行政问责，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于9月底前报省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4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皖政办〔2015〕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加快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服务水平，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1. 坚持政策性功能定位。按照扶小微、广覆盖、低费率、可持续的原则，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主要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为对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单户融资担保余额一般不超过500万元、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担保户数比重不低于70%、县（市、区）级不低于90%。（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省信用担保集团等配合）

2. 完善国有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2015—2017年，省财政每年安排11亿元资金，各市、县（市、区）等比例配套，充实县（市、区）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资本金。专项资金分配综合考虑服务人口及放大倍数等因素，提高担保资源使用效益。2015—2017年，省财政适当安排资金通过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参股市、县（市、

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未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市辖区,可将专项资金参股到所在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建立资本市场股权融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担保能力。(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信用担保集团等配合)

3. 推动错位发展。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快转型发展,发挥龙头作用,突出再担保功能,采取联保等方式支持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促进担保体系服务功能完善;服务全省和区域发展战略,开展单户融资规模较大的担保业务;探索组建省担保资产管理公司,盘活存量不良担保资产,增强应对风险能力;探索建立小微企业互联网直接融资平台,推行“担保+”合作模式,畅通社会融资渠道。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发挥区域性融资担保带动作用,积极构建分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参股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和优质服务。(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省信用担保集团等配合)

4. 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深入推进“4321”政银担合作试点,积极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与体系对接,建立上下贯通的政银担合作体系。徽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驻皖分支机构在试点扩面提量上取得重点突破，发挥示范效应。参与试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政银担合作管理办法，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对担保客户给予利率优惠，合理延长贷款宽限期，适度提高小微企业、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将政银担合作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考核体系。政银担合作试点期间，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免费为市、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比例再担保服务，按约定承担代偿补偿责任。（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省信用担保集团等配合）

5. 落实风险补偿资金保障。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足额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提高风险拨备覆盖率，加大担保不良资产清收和追偿力度，降低流动性风险。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持续补充机制，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担保业务规模及分担比例做实风险补偿资金，确保本级承担的代偿补偿资金及时到位。（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省信用担保集团等配合）

6. 加强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小微企业信用征集体系、小微企业外部信用评级发布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快建设全省融资担保体系监管信息平台，2015年底接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加快建成覆盖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信息管理平台，建立服务体系、覆盖城乡的网上统一受理平台和

担保服务热线，提高小微企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服务获得率。继续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信用担保集团等配合）

7. 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实行政企分开，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管理机制、风险防控机制、用人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市场化运作和规范管理水平。条件具备的地方，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市县政府对其出资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由直接参与业务管理转向履行出资人责任，加强宏观监督，减少对具体担保业务的干预。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规定。（省政府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省信用担保集团等配合）

8.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激励约束，使专业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分层分类对全省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力争用3年时间对全部人员进行一次轮训，不断增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能力。（省政府金融办牵头，省信用担保集团等配合）

9. 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以融资担保功能发挥和风险防控为核心指标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着重考核政策性融资担保扶持小微企业数量、放大倍数、担保费率、风险控制等四项指标。进一步完善省政策性融资

担保机构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办法，提高再担保体系建设、注资参股机构管理等指标权重。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快建立评价机制，对再担保体系成员定期评价、动态调整。考核评价结果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及政策扶持挂钩。（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配合）

10. 优化行业发展环境。落实国家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营业税减免、专项补贴、代偿损失税前扣除，以及风险补偿等政策。国土资源、住建、工商、公安、林业等部门要积极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办理抵质押登记、业务查询等。依法加强融资担保债权保护，积极帮助融资担保机构处置抵债资产，对因代偿接收、维权保全和处置抵债资产的，有关部门应及时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严厉打击恶意逃废担保代偿贷款的行为。加大对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宣传，营造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省政府金融办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林业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信用担保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风险防控。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和改善政策性融资担保监管，提升监管水平。认真落实以资金合规运用核查为核心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措施，进一步完善金融风险处置预案，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省政府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

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安徽银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明确责任分工。市、县(市、区)政府是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责任主体,承担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省政府金融办负责日常监管。省财政厅落实资金保障,加强财务监管,实施绩效考核。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注资参股运作,落实体系对接,实施再担保,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引领带动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康发展。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各自职责,通力合作,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信用担保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0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服务 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皖政〔2015〕8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金融机构：

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缓解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融资难题，改善金融服务，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设立续贷过桥资金。省财政安排10亿元，按各市、县（市、区）上年度小微企业纳税额、上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在全省占比（权重各半）合并计算比例分配，于9月底前以超调库款资金形式拨付到市，由市统筹使用。各市、县（市、区）按不低于2倍配套，以市或县（市、区）为单位设立续贷过桥资金，对本地范围内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没有欠贷欠息等不良行为、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的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过桥资金。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按照“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原则，合理确定服务对象、申请条件，资金额度、期限、费率，科学设置审核程序和资金划转流程，切实加强管理，严密防范风险，并于10月底前正式运作。省财政厅要会同省

政府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建立科学评价机制，按季度考核通报，督促各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年度资金周转率（续贷过桥资金累计发生额/续贷过桥资金数额）达到12次以上。

二、实施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发生的单户在保余额500万元以下各类融资担保业务全部纳入“4321”政银担合作试点。省财政每年安排3亿元，建立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不动产登记部门和工商、公安、林业等部门要为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最高额抵质押、余值抵质押、多个债权人共同抵质押等多种形式的登记服务，合理设定抵质押有效期，不得指定或强制评估。各级政府要积极运用业务补助、创新奖励、增量业务奖励等方式鼓励和引导银行、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4321”模式应用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基层行和信贷人员考核办法，不得将应承担的风险转嫁给企业；银监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担保机构的沟通和合作，加强政策扶持，强化风险分担，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实现“4321”模式贷款占小微企业贷款比重有较大幅度提升。

三、开展“税融通”业务。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纳税信用级别不低于B级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税融通”贷款。需要融资担保的，市县以企业近2年年平均纳税额的1—5倍核定担保额度，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低费率担保增信服务。经办银行应及时向已核定公示担保额度

并提出申请的企业发放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从企业提出申请到最终放款，在材料齐全情况下原则上办理时间5个工作日内。各地要尽快出台“税融通”实施细则，金融主管部门按季度通报业务进展情况，争取2015年底前实现全省覆盖。

四、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提前进行续贷审批、设立循环贷款、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等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银行省级分行要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根据资产质量、风险管理能力及所在地信用环境，2015年底前选择不少于10家县（市）支行，扩大其小微企业、“三农”贷款审批权限。根据涉农、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规模、周期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对经营正常、效益良好、能及时还本付息的涉农、小微企业有中长期贷款需求的，要发放中长期贷款，不得以短接长，分解发放短期贷款。

五、推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业务。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要加大支农再贷款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快农村“两权”确权登记颁证进度，加快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力争2015年底前全部挂牌营业。建立“两权”抵押、流转、评估、收储的专业化服务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组建国有性质的农村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参与处置相关不良债务。

六、鼓励农村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三农”金融债，拓宽信贷资金来源。省信用担保集团和符合条件的市、县（市、区）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对农村商业银行发债项目给予优惠担保费率，年化费率最高不超过1%。

七、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省成立产业发展基金并发起设立若干支子基金。各市要设立天使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形成覆盖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全生命周期的基金集群，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因上市改制和内部资产重组需要补交的相关税费，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因上市（挂牌）改制需要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继续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皖政〔2013〕5号）精神执行到2017年。对改制完成并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企业，省财政给予30万元奖励，成功上市后再给予70万元奖励，其所在地政府相应分别给予不低于30万元、70万元奖励。皖北地区和大别山片区每培育1家在沪深港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企业所在地政府100万元奖励，专项用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对成功在“新三板”和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的中小企业，省及所在地财政分别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省财政奖励金额不超过70万元（与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沪深港交易所上市不重复奖励）。

八、积极发展小微金融服务主体。积极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村镇银行、融资（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简化船舶、农机、医疗器械、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各地要督促财政和税务部门按照皖政〔2013〕5号文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相关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九、发挥互联网金融普惠功能。鼓励省内金融机构打造创新型互联网金融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申请获得互联网金融牌照，发展总部型互联网金融，力争2016年实现互联网金融业态全覆盖。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网站备案和申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推动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发展移动金融服务，解决农村金融服务网点覆盖面不足的问题，创新服务“三农”的移动金融服务和产品，提升金融机构在“三农”领域的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落户企业给予适当奖补，对落户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从2015年起，对互联网金融企业自成立之日起10年内所纳企业所得税省级留成部分全额返还给所在地市级财政，用于支持当地符合“双创”条件的互联网金融发展。鼓励省各类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和子基金规范投资互联网金融企业。

十、完善小微企业贷款统计监测制度。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家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将个体工商户贷款、私营企业主贷款纳入小微企业贷款统计范围，根据贷款真实用途，准确开展小微企业贷款统计。人民银行、银监部门各分支机构要加大对金融机构统计数据真实性的监测、检查、考核，确保数据准确。

十一、加大政策落实力度。落实新增存款用于当地和商业银行新设县域分支机构信贷投放承诺制度。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要按月开展金融机构降准释放流动性使用效果专项监测。各地要完善金融机构考核办法，建立以金融机构落实国家政策实效和服务地方发展贡献度为主要内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地方政府对金融机构支持挂钩，并作为效能考核重要依据。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政银企对接。各级金融办要与同级人民银行、银监分支机构建立会商机制，定期或不定期通报情况，对落实国家宏观金融政策有力、效果显著的商业银行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力、存贷比过低、未实现“三个不低于”目标的商业银行分、支行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整改，并通报至其上级银行。

十二、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积极搭建小微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组建征信公司，建立健全信用体系、评级发布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继续组织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积极引导小微企业提高自身素质，改善经营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增强

信用意识。支持银行维护金融债权，切实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妥善处置金融风险事件，着力构建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省政府金融办要会同省相关单位、金融机构按照本意见精神，细化措施，压实责任，考核指导，跟踪督办，促进我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0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 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皖政办〔201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精神，切实提升我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水平，更好服务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以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以大力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基础，加快发展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功能充分发挥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发展目标。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减量增质”、做精做强，培育一批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基本形成数量适中、结构合理、竞争有序、稳健运行的机构体系；发展一批政府出资为主、实力较强、影响较大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覆盖面；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机制和规范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市

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担保户数比重不低于 70%、县（市、区）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不低于 90%。

二、完善融资担保机构体系

（三）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融资担保机构应通过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方式，提升担保能力。支持有资金实力、风险管控能力强、经营规范、符合政策导向的民营融资担保公司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展壮大省、市、县（市、区）三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为主导的融资担保行业体系。

（五）加快完善再担保体系建设。突出省信用担保集团的再担保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市设立再担保公司或开展再担保业务，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更好地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

三、提高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水平。融资担保公司要把做好融资担保主业放到首位，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准确把握市场定位，深入研究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经营特点，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建立以融资担保功能发挥和风险防控为核心指标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着重考核政策性融资担保扶持小微企业数量、放大倍数、

担保费率、风险控制等指标。

（七）开展产品服务创新拓展盈利空间。融资担保公司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积极开发新业务、新产品，依法开展抵（质）押和反担保业务，支持开展信用担保，努力拓展业务领域。

四、强化融资担保政策支持

（八）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到 2017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 11 亿元资金，充实县（市、区）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资本金。同时，省财政适当安排资金通过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参股市、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省财政每年安排 3 亿元，建立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继续实施担保增量奖励政策，对担保费率及放大倍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奖励。

（九）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对主业突出、经营规范、放大倍数较高、风险防控能力强的机构在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注资、省信用担保集团参股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力争到 2017 年，政策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达到 2500 亿元，全省平均放大倍数不低于 5 倍，其中省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达到 7 倍，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达到 5 倍。

（十）落实融资担保机构税收减免政策。融资担保机构符合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实行两项准备金税前扣除和

免征营业税。综合运用信用评级、资本投入、代偿补偿等方式，加大对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机构的财政支持力度。

（十一）完善抵（质）押登记办法。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工商等部门要积极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办理抵（质）押登记、业务查询等。依法加强融资担保债权保护，积极帮助融资担保机构处置抵债资产，对因代偿接收、维权保全和处置抵债资产的，有关部门应及时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

五、深化政银担业务合作机制

（十二）完善“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以省级再担保机构为平台，积极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对接，建立上下贯通的政银担业务合作体系。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定期调度机制和工作通报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按照商业可持续、风险可防控原则，主动对接，简化手续，积极扩大政银担合作。省政府金融办要将新型政银担合作业务列入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经营业绩考核。

（十三）推进“税融通”业务风险分担。发挥融资担保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协同推进“税融通”业务拓展。将“税融通”业务纳入到新型政银担业务合作风险分担体系。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税务部门以及银行要建立沟通机制，对

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服务，融资担保机构专门制定“税融通”业务委托担保合同，委托银行受理开展批量合作。

六、加强融资担保机构自身建设

（十四）突出能力建设。按照信用中介的内在要求，经营好信用、管理好风险、承担好责任，提升实力和信誉，做精风险管理。坚守融资担保主业，积极创新，勇于探索，为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提供丰富产品和优质服务，发挥“接地气”优势和“放大器”作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五）完善治理机制。融资担保公司要完善法人治理机制，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建立健全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追偿处置等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实行政企分开，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管理机制、风险防控机制、用人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市场化运作管理水平。市、县（市、区）政府对其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试点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由直接参与业务管理转向履行出资人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规定。加强行业协会自律建设，落实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提高人员素质，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七、加强融资担保机构监管

（十六）强化监管责任和能力。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认真履行风险防范第一责任人职

责，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等监管资源配备，处理好发展与监管的关系。监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机制和手段，将融资担保机构外部评级结果作为分类监管和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加快完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担保企业库，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加快接入人行征信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强化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各地要继续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加强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十七）完善监管制度建设。各级监管部门按照审慎监管原则，完善融资担保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制度，制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处置预案，严格执行融资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对其经营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每年由所在市行业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合规审计，并出具报告，报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备案。融资担保公司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严格按照核准范围开展业务，审慎开展与互联网融资相关的担保业务。各地、各监管部门要严密防控风险，妥善处置融资担保重大风险事件，积极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5日

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2014年1月1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公布
根据2019年1月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公布的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运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融资担保行业扶持政策体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省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融资担保扶持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分散和处置机制，推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的风险分担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确定负责监督管理融资担保公司的部门（以下统称监督

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颁发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载明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事项；

（二）股东或发起人会议有关公司设立、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以及章程草案；

（三）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

（四）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股超过20%的股东向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持股5%以上20%以下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设区的市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九条 首次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

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需要延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作出经营许可决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延续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三章 经营和风险控制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可以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

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建立健全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追偿处置等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资产质量、资金运用、准备金、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

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设区的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三) 受托投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制度，并与司法机关、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对其经营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二) 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或者风险情况。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拟申请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投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审慎经营规则、风险控制、法律法规等业务辅导，出具辅导报告。

第二十五条 建立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评价制度。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合法性、风险性进行评价。监管评价结果作为审慎经营管理的依据。

征信管理部门应当将融资担保公司信用信息接入国家和省信用信息平台，为融资担保公司查询被担保人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鼓励融资担保公司进行信用风险评级，提高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的信任度。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市、县（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简要情况，24小时内报告具体情况；市、县（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重大风险事件的性质、事态变化和风险程度等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可能影响地区金融

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省监督管理部门应在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

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包括：

- （一）融资担保公司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二）融资担保公司发生担保诈骗、担保代偿或者投资等损失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 5%以上的；
- （三）融资担保公司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致使其资金流动困难，或者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
- （四）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 （五）发现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者主要股东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 （七）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连续 3 个月内有一半以上辞职的；
- （八）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负责人失踪、非正常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审批融资担保公司的；
- （二）违法进行现场检查的；

- (三) 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 未及时报告或者处置重大风险事件的；
-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 变更相关事项未进行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的；
- (二) 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规定的；
- (三) 未按照要求报告跨设区的市业务开展情况，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 (四) 阻碍或者拒绝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的。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六不准”公告

近年来，为推动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国家先后出台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等文件，从顶层设计上不断加大对融资担保行业的监管力度。为进一步维护投资人和被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防止融资担保公司违规经营，促进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通告全省广大投资者和被担保人，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时应遵循“六不准”原则：

一是不准私自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二是不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融资担保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需经拟开展业务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方可开展业务，原担保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符合新设条件。

三是不准账外收取担保费。监管规定要求融资担保公司

不得以咨询费、顾问费等形式变相收取担保费或账外收取担保费，被担保客户如遇到融资担保公司提出此类要求，应当予以拒绝。同时交纳担保费时，应注意尽量不要通过现金交纳，更不要通过向融资担保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转账的方式交纳。

四是不准账外收取保证金。融资担保公司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应当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合同约定代偿以外的其他用途。因此，担保客户不要向融资担保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交纳保证金。

五是不准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明确规定，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因此，投资人出借款项或对外投资时，要充分注意借款人或被投资方与融资担保公司的关联关系，有效防范“自融自担”风险。

六是不准进行委托贷款或者受托投资。融资担保公司是提供融资增信服务的中介机构，不具备自营贷款、受托贷款、受托投资的资质，不得对外直接发放贷款或受托贷款，更不得吸收存款或以代客理财等形式变相吸收存款。

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应该依法合规经营，并接受广大群众和企业全方位的监督，如发现我省融资担保机构有涉嫌从事违法违规业务行为，请大家积极主动向机构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举报。

关于印发《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备案、报告事项指引》的通知

皖金〔2019〕33号

各市、省直管县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省信用担保集团、皖投融资担保公司、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四个配套制度等相关规定，我局制定《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备案、报告事项指引》，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3日

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 审批、备案、报告事项指引

一、总则

为了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报告工作，明确职责范围，规范工作流程，保证审批公开透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特制定本指引。

（一）时限要求

融资担保公司拟申报审批、备案、报告事项的，应向直接监管部门（省直管的融资担保公司直接监管部门为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市直管的融资担保公司直接监管部门为市级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机构；其他融资担保公司直接监管部门为县、区级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机构。下同）提交申报材料。直接监管部门进行材料合规审核后根据管辖权限逐级将全套申请材料报送至省监管部门。省监管部门应在收到全套申报审批材料后 30 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申报备案事项的，省监管部门应在收到全套备案材料后 30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备案决定。

（二）工作原则

融资担保公司审批、备案、报告工作应坚持依法、及时、公开透明的原则，认真高效办理融资担保公司的申请事项；根据审批、备案、报告事项的程序及复杂性，分类办理；加强与直接监管部门的合作，建立起协调配合、分工负责和定

期上报的工作责任机制。直接监管部门应对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市级监管部门对其出具的备案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省级监管部门对其出具的备案意见书、批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法规依据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3 号）；

2.《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修订）。

3.《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第 3 号）

4.《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 号）；

5.《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银保监发〔2018〕1 号）；

6.《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 号）；

7.《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银保监发〔2018〕1 号）。

二、适用范围

（一）申报审批事项

1.设立。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规

定，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需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4.延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依据《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融资担保公司需要延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需向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二）申报备案事项

1.省内设立分支机构。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省监管部门备案。

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其中变更名称，变更持股20%以上的股东，向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持股5%以上20%以下（含）的股东，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市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变更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依据《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其中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跨市变更营业地址向省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设区的市范围内变更营业地址向市级监管部门备案。

（三）申报报告事项

跨省设立分支机构。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管部门。

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3.跨省、跨市开展业务。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依据修订后的《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跨设区的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市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市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三、办理流程

（一）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申请人准备申报材料，向履行直接监管责任的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履行直接监管责任的监管部门受理并出具审核意见，经设区的市级监管部门审核后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转报；省级监管部门应依法合规办理融资担保公司的申报审批事项。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具体如下：

1.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的，由融资担保公司直接监管部门接收并出具审核意见，经所在设区的市级监管部门转报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窗口。窗口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2.承办

（1）监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申请人对申请

材料作出书面说明。

(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进行核查的,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 ①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
- ②要求所在地监管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 ③委托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实地核查;
- ④直接进行实地核查。

3.审查与决定

对同意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或变更的,下发批复文件。对不同意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或变更的,也应给予书面答复。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的时限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到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办结及送达

申请事项办结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并将申请事项办复结果在网站公示。

颁发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批准设立文件到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领取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二) 备案事项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供备案材料。依据所备案事项类型提供相应材料,提交给直接监管部门。备案材料请提供纸质版,一式二份。

2.直接监管部门向所在市级监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向市级监管部门备案的事项，市级监管部门审查确认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确保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认为材料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材料；认为材料不完整的，要求补充材料。备案结果抄送省级监督管理部门。

3.需要向省级监管部门备案的事项，由所在市级监管部门将备案材料上报省级监管部门。省级监管部门自接收到备案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出具予以备案的通知。

（三）报告事项办理流程

本省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需由公司向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监管部门进行报批并完成工商登记。公司持申报材料向所在地直接监管部门报告，直接监管部门受理后将报告材料逐级报送省、市级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公司持报告材料向公司住所地直接监管部门报告，直接监管部门接收查证后将全套报告材料逐级报送省、市级监管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设区的市开展业务的，公司持报告材料向公司住所地直接监管部门报告，直接监管部门接收查证后将全套报告材料报送市级监管部门。

附件 1 向省级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报告事项材料目录

附件 2 向市级监管部门备案事项材料目录

附件 3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表

附件 1

向省级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报告事项材料目录

一、申报审批事项所需材料

(一)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 1.关于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 2.公司章程草案
- 3.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 4.验资证明
- 5.股东资信材料
- 6.拟任职的董事资格材料
- 7.拟任职的监事资格材料
- 8.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材料

(二) 减少注册资本 (需印发新经营许可证)

- 1.关于融资担保机构变更的申请
- 2.拟减资和撤资股东的情况说明 (请详细描述拟变更内容及理由, 变更前后的情况, 变更的可行性等内容并加盖公章)
- 3.股东会决议
- 4.通知债权人以及报纸上公告的证明文件

(三) 分立或者合并

- 1.关于融资担保机构变更的申请

2.债权债务安排方案

3.资产分配计划

4.资产处分方案

(四) 外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1.关于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

2.融资担保机构基本情况

3.设立分支机构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4.总公司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业务开展情况、在保余额、在保业务明细、存入存出保证金情况、拟拨付营运性资金情况、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员工情况、风险控制情况等)

5.总公司近三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表)

6.总公司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

7.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员名册;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报告、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及是否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相关情况说明

8.总公司关于公司拨付给安徽省内的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超过公司资本金总额 60%的承诺书

9.公司拨付营业资金的证明文件

(五) 申请延长经营许可证期限

- 1.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延长经营许可证期限的申请
- 2.公司近6个月财务报表
- 3.公司近6个月银行对账单

二、申报向省级监管部门备案事项所需材料

（一）变更公司名称（需印发新经营许可证）

- 1.变更备案申请书
- 2.股东会决议
- 3.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公告或向所在地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等债权人通报的文件（要有名称变更前后的债权、债务及业务安排方面的内容）

（二）变更业务范围（需印发新经营许可证）

- 1.变更备案申请书
- 2.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 3.近一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三）增加注册资本（需印发新经营许可证）

- 1.变更备案申请书
- 2.股东会决议
- 3.验资报告

（四）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

- 1.变更备案申请书
- 2.设立分支机构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 3.公司拨付营业资金的证明文件

（五）变更持有20%以上股权的股东

- 1.变更备案申请书
- 2.股东会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或相关文件
- 4.新法人股东符合出资规定的证明

(六) 跨市变更营业地址 (需印发新经营许可证)

- 1.变更备案申请书
- 2.融资担保机构基本情况
- 3.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三、申报报告事项所需材料

(一) 本省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

- 1.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监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批准文件
- 2.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文件或《营业执照》
- 3.公司拨付营业资金的证明文件

(二)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

- 1.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情况说明
- 2.会计报表
- 3.关联方担保业务台账

(三)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 1.业务开展情况说明
- 2.相关业务台账
- 3.财务报表

附件 2

向市级监管部门备案事项材料目录

一、变更营业地址

- 1.变更备案申请书
- 2.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二、变更持有 5%–20%股权的股东

- 1.变更备案申请书
- 2.股东会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或相关文件
- 4.新股东符合出资规定的材料

三、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变更备案申请书
- 2.股东会决议
- 3.《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 3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表

姓 名							
证 件 号 码 (中国公民按身份证, 外国公民按护照填写)							
性别		出生 日期		国籍		民族	
身份证 号码			政治面貌 (中国公民 填写)			两寸免冠彩 照	
护照 号码			参加的党 派、团体 (外国公民 填写)				
出生地							
从事金 融、担 保工 作 时 间			从事相关经济工作时间				
最 高 学 历 及 学 位			毕业院校及 专业				
			专业技术职 称/资格				
现任职机构 及职务							
拟任职机构 及职务							
主要经验、技能、 专业特长							
主要研究成果							
学习及培训简历							

工作简历				
奖惩记录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任职机构及职务
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现任职机构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任职条件:

-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 () 3.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 () 4.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 () 5.没有犯罪记录和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 6.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拟任职人员或其配偶没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
- () 7.没有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 () 8.融资性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从事担保或金融工作三年以上,或从事相关行业工作五年以上。
- () 9.年龄在 30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
- () 10.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5 年以上,其中从事企业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大专以下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企业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 () 11.属主要自然人股东或主要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备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需满足任职条件第 1 至 6 点,另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满足第 7 至 8 点,总经理还需满足第 7 至 10 点,董事长还需满足第 7 至 11 点。

- () 符合任职资格;
- () 不符合任职资格,请融资担保公司按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

经办人员签名:

负责人签名:

省\市级监管部门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符合任职条件的在括号内打√,不符合的打x。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

关于印发《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皖金〔2021〕6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功能，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年12月1日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功能，支持普惠金融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根据省委工作部署要求，现就开展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专项行动提出如下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一）存量风险显著下降。以本次梳理的存量风险项目金额为基准，到 2022 年度，力争中、高风险机构应收代偿款下降不低于 40%。高风险担保机构融资担保功能得到有效恢复，中风险担保机构融资担保功能显著改善。

（二）增量风险逐步减少。推进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化解和风险控制能力有效提升，力争 2022 年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平均代偿率不超过 4.5%。

（三）资产质量明显提高。通过存量风险压降、增量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补充，到 2023 年底，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类资产占比不低于 30%，（应收代偿款+其他应收款）/（净资产+计提拨备）的比例不高于 30%。

上述行动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市政府的金融安全考核。

二、摸清底数、分类施策

（一）全面摸排风险情况。以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全面梳理核实自身担保代偿及业务风险情况，从已代偿、应代偿未代偿两个角度形成风险项目台账，确保全面、真实、准确，2021 年底前经主管部门和属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所属地方政府审定，作为本次追偿挽损的主要目标和考核各地完成情况的基础。（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合理分类风险机构。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辖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项目台账，对担保机构风险情况进行合理分类，确定担保机构风险等级分类情况，与项目台账逐级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原则上以“（已代偿金额+应代偿未代偿项目金额）/（净资产+计提拨备）的比例”为参考指标，该比例超过 70% 的为高风险机构、介于 50%—70% 的为中风险机构、低于 50% 的为低风险机构。特殊情况的，按实际风险程度进行分类。（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制定专行动实施方案。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一企一策”的总体要求，制定追偿挽损实施方案，明确化解目标、措施、时间表、责任人及工作机制，确保风险化解工作落实到位。追偿挽损实施方案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和属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联合报所属地方政府审批后实施。方案同时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整合各方资源，配套相

应政策，并明确责任分工，支持辖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进风险化解或恢复担保功能，维护地方良好金融生态。（责任单位：市、县人民政府）

三、多措并举、追偿挽损

（一）加强非诉讼清收。可采取非诉讼清收的，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综合考量债务人的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反担保人的态度、抵（质）押物和其他可供执行资产价值等情况下，确定还款计划，签订分期还款协议，跟踪还款进度，及时调整清收方案。（责任单位：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二）开展司法诉讼。对于不能制定还款计划的，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抓紧起诉，申请冻结扣押资产，探索开展以物抵债等方式进行清收；多渠道动态跟踪被担保企业股权变更、不动

产转移及担保连带责任主体相关信息，积极寻找债务人资产线索，提交法院执行。（责任单位：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三）加大执行力度。对于已经司法判决的项目，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积极对接产权交易中心，及时进行抵（质）押资产挂牌、拍卖。对执行不力的被执行人，要向司法部门申请实施信用惩戒，通过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乘坐交通工具等级等手段，震慑被执行人；对于债务人、保证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可依法依规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不到位的股东、清算义务人等为被执行人。（责任单位：各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四) 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各级政府要安排公安、司法部

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严厉打击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恶意逃废债行为,追缴恶意逃废债行为人的涉案资产,确保转移、隐匿、侵占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产全部追回,保障担保机构利益。(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 争取外部支持。对于应代偿未代偿项目,争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等外部支持,以代偿风险化解为主,逐步履行代偿责任。(责任单位: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四、转让核销、降低存量

(一) 开展资产批量转让。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合作,通过市场化运作、市场评估价批量转让,合规办理资产组包、估值、审批及交易,在合理范围内,鼓励按市场实际情况尽快变现,提高清收效率,增强流动性。(责任单位: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二) 加强资产置换。对短期确实无法处理的担保不良资产,有条件的地方可依规通过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置换融资担保机构的抵债资产,及时为担保机构注入流动性。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需要通过发债化解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的,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依法合规为融资平台发债提供增信,化解担保机构代偿风险。(责任单位: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

（三）核销不良资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核销、出表处理相关不良资产，充分发挥拨备的缓释作用，对于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有效清收的，特别是长时间清收无果的应予以核销。担保机构按“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对已核销债权进行管理、继续催收。（责任单位：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成立发改、经信、公安、司法、财政、自然资源、金融监管等多部门参与的追偿挽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定期调度，协调推进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项目风险化解和抵债资产处置。（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制定配套政策。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协调法院开通绿色通道，做到融资担保代偿项目快速受理、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执行。各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针对所辖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快研究制定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和担保代偿资产呆坏账核销办法。各级地方财政部门应建立本级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长效机制，保障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开展调度督查。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切实履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责任，对中、高风险机构要成立追偿

挽损工作专班，加强风险管理和代偿清收。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要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对代偿项目追偿挽损工作

进行辅导。各设区市要将辖区担保机构开展追偿挽损情况纳入政务督查督办内容，原则上按季度开展调度、年度开展考核，对于中、高风险机构应加大调度，不定期召开调度或协调会，加强组织协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适时组织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专项行动情况开展抽查，2022年12月，对照方案开展阶段性验收。（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督促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自身建设、做精风险管理。各担保机构要做好尽职调查、业务评审和保后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好信用、管理好风险、落实好责任，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要进一步规范体系成员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防控工作指导，会同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风险多元分担机制，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格局。（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

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非法金融活动防范与处置、地方金融发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地方金融工作应当遵循安全审慎、规范有序、创新发展的原则，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地方金融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体制，完善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以及非法集资处置责任。

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应当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安徽省）对接，配合完善中央与地方之间金融监督管理、风险处置、信息共享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金融协作机制，研究地方金融工作重大问题。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工作的领导，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提升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能力，推动金融产业发展，落实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以及非法集资处置的属地责任。

第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相关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以及非法金融活动防范与处置，推动地方金融发展。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或者指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全省统一的地方金融信息系统，归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信息，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实现信息互联共享，提升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分析信息化水平。

第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开展金融活动，服务实体经济，承担社会责任，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履行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主体责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开展金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倡导理性金融消费理念，提高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非法金融活动识别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金融风险防范、非法金融活动识别的公益性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九条 推进长三角地区金融合作机制建设，强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创新、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

第十条 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经批准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许可或者试点资格。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下列事项，应当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一）设立分支机构；
- （二）合并、分立；
- （三）变更名称、经营范围、营业区域、住所、注册资本；
- （四）变更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国家规定需要审批或者对备案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营销宣传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形成内部制衡和风险防控机制。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监督管理要求，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义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应当履行下列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并通过文字或者音像等方式记录：

（一）以显著方式提请金融消费者注意其经营范围和禁止性业务规定；

（二）告知金融消费者与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利率、数量、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等涉及金融消费者重大利益的内容；

（三）如实、充分揭示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风险，了解和评估金融消费者的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能力，将合适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给适当的金融消费者；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义务。

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争议处理机制，公示投诉受理方式，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及时处理与金融消费者的争议。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保障信息安全制度，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按照国家规定或者

合同约定收集、使用信息，妥善保存经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金融消费者信息。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材料，报送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一）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涉及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等事项的说明材料；
- （四）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金融综合统计信息。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或者资产安全等重大事项及其处置情况。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或者接受刑事调查、重大负面舆情或者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出借、出租许可证件或者试点资格取得文件；
- （三）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
- （四）国家和省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或者报告，并提交资产状况说明以及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破产或者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的，依法注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或者取消试点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建立地方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地方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照章程制定行业自律规则，督促、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实施自律管理，配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行业建议和诉求；督促、指导会员开展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教育，开展纠纷调解。

地方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发现地方金融组织会员涉嫌违反国家和省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

第三章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针对不同业态的性质、特点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制定地方金融组织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管理要求，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管理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
- （二）询问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四）检查业务信息系统；
- （五）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证据材料，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现场检查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鉴定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现场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非现场监督管理，运用地方金融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掌握其经营和风险状况。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要求接入地方金融信息系统。

第二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地方金融组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领域的信用管理制度，依法记录和归集履行职责中所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地方金融组织涉嫌违反国家和省监督管理要求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风险隐患的，应当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制度，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网等政务平台，公布地方金融组织名单及其相关许可、备案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进行现场检查的专业机构、地方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国家金融安全保密有关规定，对于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传播和非法利用。

第四章 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金融领域风险研判、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协同、风险防范责任等机制，加强与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皖机构的协调配合，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运用地方金融信息系统，依法整合各类金融监督管理信息以及与地方金融工作密切相关的经济管理、社会治理等信息，对金融风险进行实时监测、识别、预警和防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依法建立风险防控的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影响区域金融稳定或者社会秩序的，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应当加强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安徽省）的协作配合，组织协调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村镇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皖机构开展风险处置工作。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全省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组织、督导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处置工作。

国家对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和处置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监督管理措施和要求。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已经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开展风险处置相关工作。

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的，除采取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外，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还可以采取下列风险处置措施：

- （一）责令暂停增设分支机构；
- （二）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 （三）限制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风险处置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依法进行的风险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地方金融组织的重大风险已经消除且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后，可以恢复正常经营。

地方金融组织的重大风险无法消除或者不能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依法注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试点资格。

第三十四条 非金融企业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或者资不抵债等情况，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的，由非金融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风险处置相关工作。

第五章 非法金融活动防范与处置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金融活动。

第三十六条 非法金融活动防范与处置工作应当遵循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

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金融活动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依法处置。

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监测非法金融活动，及时向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皖机构、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现的线索；在经营活动中发现金融消费者可能受到非法金融活动侵害的，应当依法履行风险提示义务。

对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三十八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扩散，并保存有关记录，向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皖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明知他人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不得参与或者向其提供资助、协助。

为借贷、投资、保证、租赁、保理、买卖、赠与等活动提供咨询顾问、信息撮合等中介业务，开展内部信用互助，通过预收款、保证金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非金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规范经营、诚实守信，依法接受监督，不得变相从事金融业务。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非法金融活动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非法金融活动宣传。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金融业务的广告，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试点资格或者经营资格批准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试点资格或者经营资格批准文件不全或者内容不符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皖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开展调查处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登记主管机关加强对相关组织名称、经营范围和股东等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等部门加强对相关组织和个人广告宣传、金融信息服务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三）通信管理部门加强对相关组织和个人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四）税务部门加强对相关组织和个人纳税事项的监督检查；

（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相关组织和个人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非法金融活动经依法认定后，有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停止为非法

金融活动提供服务；有关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组织和个人采取信用管理措施。

非法金融活动未构成犯罪的，由批准机关、主管单位、组建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监督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清理债权债务。

第六章 地方金融发展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有关金融政策，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金融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与金融良性循环。金融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地方金融改革、金融资源集聚、金融市场建设、金融环境优化等方面的内容。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金融发展规划。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推进构建地方风险投资、银行信贷、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保险市场以及权益类交易市场等多层次金融支持服务体系，推动建立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为当地产业发展、市场主体等提供金融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广新型政银担风险比例分担业务模式，建立健全

资本金补充、担保风险补偿等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融资增信作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完善金融发展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激励评价机制，支持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和科技金融，鼓励金融要素投向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服务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建设。

第四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与产业链核心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加强信息共享，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构建上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估、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融资对接机制，发挥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接企业和项目。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直接融资服务工作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支持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加强省股权托管交易机构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机构合作，强化路演对接和融资功能，支持挂牌企业发展。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加强对本省金融机构的政策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金融人才培养和引进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对金融高层次人才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金融信用环境建设，将市场主体相关信用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鼓励金融机构对其认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在贷款授信、费率利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依照规定办理发生事项备案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项、重大风险事件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出借、出租许可证件或者试点资格取得文件的，或者违反第三项规定，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试点资格。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阻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或者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由地方金

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审计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性
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
尽职免责工作指引的通知

皖金〔2022〕8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金融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 审 计 厅

省 财 政 厅
省 国 资 委

2022年11月30日

安徽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 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和“三农”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风险管理机制，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稳健发展、工作人员积极履职尽责，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3 号令）及四项配套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4 号）等政策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是指经省级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内的担保机构。所称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坚持政策性定位，重点服务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单户担保金额 2000 万元（含）以下、年化担保费率低于 1%（含）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尽职免责工作是指担保机构在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或损失后，经过有关工作程序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担保机构内部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组织处理、降低内部考核等次、扣减薪酬和纪律处分等责任。

第四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全流程环节中承担领导管理、评审审批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责任人”），包括且不限于担保机构及其负责人、参与评审审批和直接经办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履职要求

第五条 担保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精神以及行业监管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担保（再担保）经营管理、业务操作、尽调评审、决策审批、风险防控、应急处置、问责追责等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完善内部组织架构，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有责必究、尽职免责。

第六条 担保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履行各自岗位职责过程中，应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范、监管规定和机构内部规程实施规范化操作，且不存在违背忠实履职义务的行为。

第七条 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办理业务应秉承审慎经营、

诚实守信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涉及本人近亲属等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和机构申请的业务，应遵循回避原则。

第三章 免责情形与问责范围

第八条 符合以下要求，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监管规定和内部规章的情形，原则上不追究机构及其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一）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度代偿率未超过 5%的。如市县政府为支持相关行业或产业发展，出台相应奖补政策的，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可适当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率容忍度标准。

（二）因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的金融行业违约行为明显增加，由省担保集团提出新的代偿率免责标准，报请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意后执行。

（三）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7〕90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业监管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和履行了必要程序后做出的呆账核销行为。

（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尽职情形。

第九条 担保机构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

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不论是否已调离或退休，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条 参与业务办理流程的管理和业务人员在依法合规履职前提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一）担保机构根据相关支持政策，经决策同意债务人提供的反担保物不足值或降低债务人反担保要求的。

（二）自然灾害、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且相关工作人员在风险发生后及时揭示风险并积极采取风险化解措施的。

（三）国家法律法规、宏观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导致项目主体经营恶化，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采取防范、补救措施，但仍未避免发生代偿的。

（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不直接参与尽职调查的“见贷即保”类等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品种发生代偿的。

（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事件过程中，为重点保障和受影响领域的主体、或有政策文件要求予以支持的重点企业、群体和项目，提供担保服务发生代偿的。

（六）由于动植物疫病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且具备县级以上植保、兽医等机构认定出具证明材料的。

（七）债务人因遭受重大灾难如火灾、重大交通事故、

重病、意外死亡等，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且具备证明材料的。

（八）担保贷款本金已收回 70%以上，仅因少量欠款欠息造成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并已按有关管理制度积极采取追索措施的。

（九）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存量担保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的，后续接管的责任人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移交前未暴露风险的，后续接管的责任人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有效风险化解措施的。

（十）参与集体决策的工作人员明确提出不同意见（有明确佐证），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与业务代偿（损失）风险存在直接关系的。

（十一）在档案或流程中有书面记录、或有其他可采信的证据表明责任人对不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业务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对业务风险有明确警示意见，但经上级决策后业务仍予办理且形成风险的。

（十二）其他无充分证据证明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实施规范化操作或未勤勉尽职的情形。

（十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尽职情形。

第十一条 参与业务办理流程的管理和业务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免责：

（一）弄虚作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或债务人内外勾结、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担保授信的。

（二）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且造成项目发生代偿的。

（三）在业务流程中存在重大失误，责任人的履职行为特别是在关键数据、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和主要职责等方面存在重大疏漏和过错，致使项目发生代偿或损失的。

（四）责任人存在主观故意，违反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行事，丢弃、毁损、涂改、隐匿重要物品，恶意规避相关程序给机构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

（五）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责任人向客户索取或接受客户经济利益的。

（六）发现债务人信贷资金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及其他违法违规项目，或发现债务人发生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和采取必要措施致使代偿的。

（七）业务出现风险后，责任人未主动按照相关规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工作人员有效沟通信息，制定和实施清收方案，推诿、延误清收致使发生代偿或损失的。

（八）发生代偿后，因责任人怠于催收追偿，导致丧失全部或部分债权追偿权或损失扩大的。

（九）申请代偿补偿时，将不符合风险分担政策的项目通过隐瞒、伪造事实等手段恶意套取代偿补偿资金的。

（十）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内部规章的行为。

（十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不得免责情形。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合规独立开展业务。由各级政府及担保机构主管部门或股东指定要求机构办理的担保、再担保业务，出现风险造成代偿或损失的，如无确切证据证明工作人员有过失的，且及时向上级进行了明确风险提示的，对机构负责人、相关管理和工作人员应免除相应责任，相关责任由提出要求的单位负责。

第四章 工作流程和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尽职免责工作流程主要包括调查核实、尽职评议、责任认定等环节。

第十四条 担保机构应设立业务尽职免责调查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尽职免责的认定和处置工作。工作组一般由机构监事会负责人牵头，暂未设立监事会的由纪检监察负责人牵头，风控、审计、人事、纪检监察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报董事会（或经营层办公会）审定。涉及机构有关负责人员尽职免责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牵头提出意见，会同纪检监察、组织、审计等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报有权部门决定。

第十五条 开展尽职评议时，被评议人（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经办的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评议工作。

第十六条 业务发生代偿或损失后，应在十二个月内开展尽职免责调查。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处理，必须以开展尽职免责调查并进行责任认定为前提，不得以合规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结论替代尽职评议。调查核实可采取调阅、审核相关业务资料，以及谈话、现场核实等方式。

第十七条 尽职免责调查结束后，应当形成尽职评议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被评议人是否尽职给出明确的评议结论。

评议结论可分为尽职、基本尽职、不尽职三类。其中，尽职是指依法依规以及内部制度流程认真履行了应尽职责；基本尽职是指基本履行了应尽的工作职责，但对照规范程序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业务出现风险的直接原因；不尽职是指未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监管要求以及内部制度流程履行职责。对认定为不尽职的，应明确责任，提出违规依据及责任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尽职评议结论应提交担保机构党组织、董事会（或经营层办公会）审议确定。尽职评议结论审议确定后，工作组应制作事实认证材料，送被评议人签字；被评议人拒不签字、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应注明原因和送达时间，并作出书面说明。被评议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

面异议的，工作组应对其意见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复议；经审核，若有证据证明存在责任认定错误的，应在规定期限内重新认定责任；不予采纳的，应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尽职评议结论认定为尽职的，可以免除责任；认定为基本尽职的，可酌情减免责任追究；认定为不尽职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二十条 责任认定结果应在机构内部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责任认定结果作为机构内部考核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的重要因素，并与被评议人及其所在部门负责人薪酬挂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担保机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本指引，制定完善本机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内部实施细则，明确代偿容忍度、尽职免责与问责情形、责任认定程序、处罚措施等，报主管、直接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涉及机构负责人的尽职免责调查、认定和处置，按照人事管辖权报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直接监管部门和股东备案。

第二十三条 担保机构开展非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尽职免责调查认定和处置等工作程序，可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等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